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4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MONTEMAYOR ARLANDEO NISPEROS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79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 ○○○○ ○○○○ 犯無故攝錄他人  
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未扣案之性影像之電磁紀錄沒收；未扣案之不詳廠牌手機壹支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列關於「臉書」  
之記載應更正為「臉書即時通」，另補充「LINE對話紀錄截  
圖1份」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甲○○○○ ○○○○ ○○○○ （下  
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  
性影像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自我私慾，竟未  
經告訴人A女同意即無故拍攝其性影像，已嚴重侵害告訴人  
隱私，所為至屬不該，應予非難，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迄  
未與告訴人和解之態度，暨其於警詢中自陳職業為技術員、  
經濟狀況小康、智識程度大學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沒收：

02 (一)按第319條之1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  
03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被告固於  
04 警詢中供稱：原先拍攝的手機有將照片刪除等語（見偵卷第  
05 9頁），然衡以現今科技技術，電子訊號之儲存方式多元，  
06 被告雖已將該性影像於其拍攝之手機上刪除，惟其於偵訊中  
07 亦稱：我用手機拍攝後，用臉書即時通及LINE傳給被害人等  
08 語（見偵卷第25頁反面），是本案性影像亦有可能留存於通  
09 訊軟體雲端，且無積極證據證明該等性影像業已滅失，亦應  
10 依刑法第319條之5之規定，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11 之，惟上開性影像係義務沒收物，且無何等經濟上價值，核  
12 無追徵價額問題，是尚無宣告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必要。

14 (二)未扣案之不詳廠牌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  
15 之物，亦為被告用以儲存A女性影像之物，此情經被告於警  
16 詢中自承（見偵卷第6至9頁）。被告固主張其已將A女性影  
17 像刪除，惟考量此類電磁紀錄刪除後仍有還原之可能性，為  
18 儘可能排除A女性影像日後遭散布之風險，應依刑法第38條  
19 第2項前段、第319條之5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0 宣告沒收。

21 五、又被告雖為外國人士，然係合法申請且經核准後來臺工作  
22 （見偵卷第10頁），考量其在臺灣無其他刑事犯罪紀錄，有  
2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且犯後態度尚  
24 佳，已有悔意，經此教訓，應能知所警惕，尚無依刑法第95  
25 條諭知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2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29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呂 彧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附記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319條之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1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945號

被 告 甲○○○○ ○○○○ ○○○○

(菲律賓籍，中文名阿連帝)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 ○○○○ ○○○○ (下以中文名阿連帝稱之)與代號BH000-B113045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為前男女朋友關係。詎阿連帝竟基於妨害性隱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間某日，在其位於苗栗縣○○

01 市○○○路000號2樓之居處，未經A女同意，無故以手機照  
02 相之方式拍攝A女裸露背部、臀部之性影像照片1張（下稱本  
03 案照片）。嗣阿連帝於113年6月11日以臉書及LINE傳送本案  
04 照片予A女，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A女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阿連帝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8 訴人A女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臉書對話紀錄  
09 截圖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供述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  
10 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11 二、按「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  
12 錄：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  
13 位。（參立法理由：例如臀部）」刑法第10條第8項第2款定  
14 有明文。本件被告所拍攝乃告訴人未有任何衣著遮蔽身體之  
15 背部全裸、臀部影像，縱非胸部、下體之局部清晰特寫，然  
16 至少已錄得背部、臀部部位，就拍攝內容、角度及所攝得之  
17 部位，客觀上已足以令人產生與性之聯想，再細觀該照片，  
18 被告似下半身未著裝，其藉與告訴人同住機會，趁告訴人未  
19 身穿衣物之際而拍攝，意在滿足其性慾，已昭然若揭，本案  
20 照片應屬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是核  
21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以照相攝錄性  
22 影像罪嫌。至被告無故攝錄之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請依  
23 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8 檢 察 官 蕭慶賢